

新竹縣第631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民國112年2月23日(四)上午9點30分整

二、 地點: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產發處代表 黃聿恒 (委員互推)

紀錄: 江昌宇、劉又暄、徐侑暄

四、 出席委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五、 出列席單位: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 報告提案:詳附件

七、 審議提案:無

八、 臨時動議: 無

九、 散會:12點00分

報告提案第一案

第631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名：富宇建設竹北市莊敬段637地號等1筆土地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-第2次變更設計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- (五) 設計人：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原於109年10月29日第562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；後於110年3月2日建造執照預審依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案件簡便流程核定第1次變更設計在案；本次變更內容因平面配置調整及立面造型變更、因應使用需求及結構施工需求變更，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(詳如所附報告書)，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- 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人	查員	審查意見
作業單位 意見	意見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申請書、委託書、查核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	2. 請將變更項目編號於圖面清楚標示，並確實標註變更項目，以利檢核。
		3. 本次變更綠覆率微調係因灌木數量調整，請一併補充於變更設計說明書。
		4. 報告書 P4-4-2a、P4-4-3a 有關停車位數變更部分，係屬第 1 次變更設計內容，請予以修正圖面標示。
		5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、不明及缺漏部分，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	1. 本案為變更設計，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，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。
		2. 本次變更設計關於建築物立面造型變更部分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3.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		
交通旅遊處 意見	意見	本案車位數量及停車空間設備未變更，僅建築平面(含機車格位配置、車道通道略減)配合外牆等略調整，影響不大，爰本處無意見。
委員意見	意見	本案申請容積移轉及爭取綜合設計獎勵，請申請單位確保原核准之公益性精神，保持基地前後暢通，行人通行無虞。

審 人	查 員 審 查 意 見
委 員 會 決 議	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

報告提案第二案

第631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案名：豐邑建設竹北市大學段520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(第三次變更設計)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- (五) 設計人：夏智弘建築師事務所、姚嘉志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原於96年3月12日第114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；另於106年1月12日第455次會議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；後於109年4月14日第530次會議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；本次變更內容為景觀植栽位置調整、立面設計變更、內部隔間調整，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(詳如所附報告書)，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業單位意見	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資料表、查核表、申請書、委託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	2. 各項變更內容皆請詳實標示，並註明變更事項說明，若同頁面有超過一項以上變更事項，請予以編號。
		3. 變更後頁面請標示「第三次變更設計」，並移除非屬本次變更設計之變更標示及變更說明內容；除基本書表外，其餘未變更頁面無須對照。
		4. P0-06-1 文字不清晰，請檢核修正。
		5. P0-09-1a 變更說明事項與圖面文字不一致，請詳實標示。
		6. P2-07-1a~P2-07-4a 本次調整似增加立面材質，請補充色系、材質說明及材質示意照片。
		7. P4-01-1a~P4-01-38a 變更說明請詳述變更事項。
		8. P4-01-39b 變更內容請以左右對照方式說明變更前、變更後差異，若無變更前頁面，請於變更前頁面標註「前次無此頁面」，變更後頁面則標註為「本次新增」。
		9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，仍請詳加檢核修正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1. 本案為變更設計，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，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。	

審人	查員	審 查 意 見
		<p>2. 有關本次所提變更設計內容是否符合本府 107 年 5 月 23 日府交通字第 1070067212 號函同意備查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，以及 107 年 8 月 30 日府環發字第 1070112496 號函同意備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，若有變更部分應另依相關主管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P0-06-1 本次一層樓地板面積增加是否影響建築面積及建蔽率？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 <p>4. P0-07-1a 請建築師說明「配合底圖綠化位置調整」之景觀植栽調整內容及設計考量，並詳實標示於報告書內。</p> <p>5. 承上，本次調整後覆土深度及植栽規格是否有變更？請建築師說明。</p> <p>6. P4-01-3a、4-01-4a 本次於地下三層移除編號 18-21 之法定車位、地下四層移除編號 18-21 之獎勵停車位，且法定停車位配置及數量似有變更，惟依 P0-02a 所述「本次變更設計未調整法定停車位及獎勵停車位數量」，請建築師說明設計考量及變更後停車位設置區位，並請標明於報告書內。</p>
交 意	旅 處 見	<p>1. 本案停車格位總數量、聯外交通動線未變更，僅於建築平面設計變更(包含各層停車格位數量及配置變更)，爰本處無意見。</p>
委 員 意 見		<p>1. 有關本次所提地面層景觀植栽變更，請清楚標示變更內容，並釐清複層式植栽是否有設置灌木？</p> <p>2. 本次變更後於莊敬六街及勝利一路轉角處增加多樣景觀植栽，惟該區域看似較封閉且位於建築物後方，與前次方案比較較不容易親近，且竹柏栽植間距較小，似不易後續維護管理。</p> <p>3. 有關基地內喬木配置區位，考量新竹氣候風勢較大，不建議將小葉欖仁設置於基地東側，建請酌予調整。</p> <p>4. P0-07-1a 基地臨自強北路側有部分喬木似位於基地外，若非屬本案基地之景觀植栽，請移除或以底圖方式呈現。</p> <p>5. P2-07-3a 本次變更設計考量維護管理等因素取消裝飾綠牆，建請於地面層開放空間增加景觀植栽，以彌補基地內綠美化環境。</p> <p>6. 本案設有獎勵停車位，考量使用性質，建議集中設置，並應明確標示。</p> <p>7. 有關地下層停車空間之調整，請標明各停車位移動區位，並以列表方式說明各樓層各項汽、機車停車位數量及區間編號。</p> <p>8. 請補充停車空間之迴轉半徑、車道寬度等檢討及圖面標示。</p> <p>9. 依申請人於會議上說明，本次地下三、四層調整係為後續增設連通道，建請於報告書內敘明變更原因，並補充連通道審議辦理情形等資訊，若涉及後續交通疏導等措施亦請一併補充說明；另有關連通道開口處，是否併同納入本次變更設計，請整體考量評估。</p>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委 員 會 決 議		<p>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（劉委員益顯）確認後再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</p>

報告提案第三案

第631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(一) 申請人：新竹縣政府
- (二) 案名：湖口文小用地中義段622地號等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案-第2次變更設計
- (三) 開會時間：112年2月23日上午9時30分
- (四) 開會地點：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
- (五) 設計人：黃長美建築師事務所
- (六) 說明：本案原於110年4月1日第573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，審竣後辦理1次變更設計（簡易變更），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建築面積及容積率變更、開放空間配置及地下室停車空間調整、建物立面及高度調整、綠覆率增加、新增圍牆、燈具減少等事項，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(詳如所附報告書)，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。
- (七) 審查意見：

審 人	查 員	審 查 意 見
作 業 單 位 意	見	一、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：
		1. 申請書、委託書、查核表及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。
		2. P3-9~P3-10 各向立面圖說與 P5-6~P5-9 立面圖之變更範圍不一致，請釐清及修正，其餘相關圖說請一併配合修正。
		3. P3-38 有關開放空間設施構造物取消部分，請補充說明取消項目。
		4. 有關 P3-45 有關圍牆一局部立面圖與第一次變更立面圖說似一致，倘未涉及本次變更請刪除變更範圍之標示。
		5. P4-4 鋪面圖例部分與圖說無法對應，請釐清及修正，若涉及變更請一併標示變更範圍及說明。
		6. P5-3 一層平面圖說中汗水處理設施似與第 1 次變更圖說部分不符，請釐清及修正。
		7. P5-6~P5-9 各向立面圖與第 1 次變更立面圖說部分不符，請補充標示變更範圍及說明變更事由。
		8. 本次變更內容倘涉及剖面或透視等圖說調整，請一併修正。
		9. 報告書中部分圖說文字及尺寸模糊不易審閱，請修正。
		10.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、不明及缺漏部分，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。
		二、提請討論事項：
		1. 本案為第 2 次變更設計，請設計單位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？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。

審 人	查 員 審 查 意 見
	2. P3-39 本次主要出入口設計變更請建築師說明變更考量，其幼兒園名銜後方木紋色質感之材質為何?且是否與建物外牆色彩塗料(P3-9)一致，請一併說明。 3. P3-40 有關照明部分，本次變更調整燈具配置、取消投光燈且調整燈具形式及規格，並減少 17 座燈具，請建築師說明變更考量。 4. P5-6~5-9 有關本次變更各向建物立面高度、形式及材質部分調整幅度較大，請建築師說明變更考量。 5.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交通旅遊處 意見	請規劃垃圾車臨停區並標示於圖面。
委員意見	無
委員會決議	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，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、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。